计重设备专项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

一、工作范围

对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计重设备进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。

二、服务工程量清单（详见附件：报价清单，另册）

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3.1 根据甲方要求对计重设备进行技术服务。

3.2 及时修复损坏设备。

3.3 每年配合进行一次计重承台清淤（承包人在配合过程中，应做好计重秤台相关配件的保护工作，如有损坏，由承包人免费提供配件及更换，并保证清淤完成后设备正常运行）。

3.4 每年配合计量检定部门进行计重设备的周期检定。

3.5 因甲方接到计量纠纷等投诉时，承包人应无条件到场查明计重秤台运行是否正常、是否满足计量检定要求，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。

3.6 因甲方需要对秤台基础进行维修时，承包人需按时到场提供秤台的拆除及土建施工技术支持、安装调试、计量检定等工作（承包人在配合过程中，应做好计重秤台相关配件的保护工作，如有损坏，由承包人免费提供配件及更换，并保证秤台基础维修完成后设备正常运行）。

3.7因甲方需要对秤台进行拆除时，承包人需到场配合。

第4条 服务要求

4.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设备按甲方指令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检查设备设施是否受损，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。每次技术服务的记录，必须经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的签字认可。记录必须按时完整提交。

4.2 每次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系统相关部位进行检查。

4.2.1检查、调整称台限位螺丝、调整称台受力平衡，使传感器、承压柱、基座受力均匀。

4.2.2 对机械部分需要加注黄油进行保护（限位螺栓、常拆卸螺丝等），保证称台的位移在正常范围内，确保称台称重数据的准确性。

4.2.3 检查校对光栅，并对光栅、光幕管进行除尘。保持设备清洁。

4.2.4 检查、固定光栅线路板、光栅管及连接线、数采仪插头，并对数采仪进行清洁，保证设备工作正常。

4.2.5 检查、固定工控机和数采仪间信号线路和插头，对松动部件进行紧固。

4,2.6 观察车辆分离器（光栅）、计重数据采集器工作状态，以及数据的准确性，并进行适当修正。

4.2.7 检查并保证数据采集器和上位机之间的通信正常。

五、技术服务效果

服务工作效果达到设备清洁、工作正常可靠，各项运行数据正常，设备完好率达到100％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承包人应自备充足的维修所需备品备件，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（通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书面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），承包人需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维修工作，以重庆高速集团大楼为原点，距离100公里以内为服务半径，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，大于100公里，8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；设备故障应在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解决（如遇特殊情况，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）。如承包人未及时到场或超过故障处理时限，发包人可以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％作为处罚，达到3次未及时，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。

2.承包人每次技术服务工作的记录资料，须经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认可，记录须按时完整提交。资料填写须字迹清晰、工整，不得有空缺和漏填，打印文档要求宋体四号，签名处须作业人员本人手签。资料一式三份，交甲方审核。资料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。

3.承包人由于工作不当，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，需照价赔偿（涉及重新检定的，包含设备计量检定费用）。

4. 乙方按照发包人通知准时提交合格规范的周期维护资料，若超期未提交，按照路段，扣减当期该路段应支付金额25%，且发包人可以指定第三方完成未提交资料路段的服务或资料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）。

5.发包人在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当季度工作时，发包人可以指定第三方单位实施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）。

六、工作评价及考核

1.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附表3进行考核评分，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级，考核得分≥90分为优秀；90分＞考核得分≥80分为合格；考核得分＜80分为不合格。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，半年考核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成绩，详细考核表格见附件3。

2.考核结果的应用

如果承包人考核得分不为优秀，则发包人暂缓支付本次服务费用，并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，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发包人在下次支付中一并支付；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发包人将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此情况进行整改，并不需征求承包人同意，所发生费用将在承包人合同中扣除。